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思政拔尖创新人才”)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华师〔2024〕67号),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遴选对象

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非术科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50%内(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学生除外)。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非英语、翻译专业学生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或雅思不低于6.0分,或托福不低于90分。

3. 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3.0以上(含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60%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英语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4.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5. 在校期间具有以下学生干部经历之一,具体如下:

(1) 曾任或现任如下校级及以上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包括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党建中心,校党委宣传部华南师范大学新闻社,校党委学工部“华师学工”新闻工作室、易班学生工作站、国旗护卫队,校团委、校学生会或校团委直属机构;

(2) 曾任或现任如下院级学生组织的学生骨干(部门负责人及以上),包括各学院团委、学生会、学生党建中心、易班学生工作站;

(3) 曾任或现任各学院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年级团总支书记或级长;

(4) 曾任或现任校级兼职辅导员、学生兼职班主任。

6. 港澳台、新疆、西藏生源的学生,资格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计分方法(含计算公式)

“思政拔尖创新人才”综合素养考核占85%，奖励加分占15%，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序遴选推荐（含候补）。

四、奖励加分细则

“思政拔尖创新人才”选拔附加分分为荣誉表彰、学术科研、思政素养三大模块，总分满分为15分。具体加分细则如下：

（一）荣誉表彰（不可累计加分，满分为5分）

1. 获各级党组织评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支部书记”“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模范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2. 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共青团组织评出的“大学生年度人物（含提名奖）”“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向上向善好青年”“感动南粤十大人物”“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志愿者”“青年五四奖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百佳）团支部书记”“优秀学生骨干”等荣誉称号；

3. 获学校相关党委部门评出的“优秀学生干部”，包括校党委组织部评出的“优秀学生干部”、校党委宣传部评出的新闻社“年度优秀成员”和校党委学生工作部评出的“优秀学生兼职班主任”“优秀兼职辅导员”“易班优秀学生干部”、“华师学工”新闻工作室“优秀学生干部”、国旗护卫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上述表彰，省级及以上加5分，校级加3分。

（二）学术科研（不可累计加分，满分为5分）

1. 获“国家奖学金”，加5分；

2. 在权威机构（参见本年度学校创新奖评选认定范围）主办的学科竞赛（含师范技能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含美术类的参展），加5分；在权威机构主办的学科竞赛（含师范技能竞赛）对应的校级竞赛项目中，获学校最高奖项且排名前三的成员，加3分。

3. 在学校科研部门界定的B级及以上刊物、当年收录的（CSSCI）南大核心或《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大核心刊物上发表文章且排名前三的作者，加5分；

4. 以第一作者取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加5分；

5. 参与省级及以上各类大学生课外科研项目并结题且排名前三的成员，加5分。

（三）思政素养（不可累计加分，满分为5分）

1.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等举办的思政类、心理类主题教育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的成员，加5分；

2. 参加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思政类、心理类主题教育比赛，获一等奖及以上且排名前三的成员，加5分；获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且排名前三的成员，分别加3分、2分、1分；

备注：思政类、心理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领航计划、大学生网络文化节、“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立志·修身·博学·报国”主题教育系列活动、“读懂中国”活动、高校廉

洁教育系列活动、“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保密教育作品征集评选活动、“爱在广东”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活动、高校易班技术创新大赛、大学生社会治理调研大赛、广东省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广东省党团课大赛、党团活动征文比赛，“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动等。

五、遴选程序

宣传发动(公布、解读推免政策文件)→组织报名→学院审核材料(资格审核、政治考察)→确定符合申请条件名单→学院考核→计分排名→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审议→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名单→院内公示→推荐名单报学校→学校审核材料确定符合申请条件名单→学校组织综合素养考核→计分排名→“思政拔尖创新人才”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拟推荐名单→校内公示。

六、其他

学院应对报名学生开展政治考察，副书记、辅导员通过对推荐人的班主任或任课教师、班委、舍友、同学等进行谈话考察等形式，切实了解学生政治表现、能力素质、性格特点、工作作风、群众基础、缺点与不足等，需保留谈话记录以备查阅，填写提交《政治考察表》。

七、本实施细则由“思政拔尖创新人才”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